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本公司」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(參照法務部頒佈之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):
 - 1. 人身保險業務(001)
 - 2. 行銷(040)
 - 3. 法院執行業務(055)
 - 4.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,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59)
 - 5. 金融爭議處理業務(060)
 - 6.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63)
 - 7.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069)
 - 8.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90)
 - 9. 鄉鎮市調解(124)
 - 10.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(148)
 - 11.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
 - 12.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:姓名、性別、生日或年齡、保單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地址及其他基 於本公司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 - 1. 期間:因前述本專案目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 - 2. 對象:
 - (1) 如您為本公司保戶時: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本公司之合作推廣對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犯罪防制機構。
 - (2) 如您並非本公司保戶時:本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本公司之合作推廣對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3. 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 - 4. 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 - 1.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- (1)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2)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3)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- 2. 行使權利之方式: 台端得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9-0809-68 行使上述權利。 (專員接聽時間:週一~週五 08:00~20:00 及週六、日及例假日 09:00~17:30;語音服務: 週一~週日 24 小時)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直接蒐集情形適用): 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,一旦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時,視為已同意前述事項;惟若 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,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專案商品行銷資訊及其專業諮詢服務。也可能將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